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ZFB01

海府办函〔2019〕23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口市进一步加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水平，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琼环函〔2019〕25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在2018年治理“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再次深入排查行政区域内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确保2020年12月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二）整治范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纳入本次方案的“散乱污”主要行业共两类，各区政府、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

治理范围。

第一类（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陶瓷烧制、铸造、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家具制造、制革、化工、丝网加工、轧钢、碳素生产、印刷喷绘、电镀、造纸、制糖。

第二类（作坊、加工类）：汽修喷漆、黑加油站、土法槟榔熏烤加工、石材加工、食品加工作坊、黑炼油点（油泥、溜水油）、木炭加工、涂料（油漆）制造、沥青加工、水泥制品、废品回收站、木材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加工、农药制造、洗涤厂。

本方案中的“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发改、工信、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散”是指不符合市县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土地审批手续、建设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评价审批手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的企业；“污”是指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

## 二、领导机构

为确保“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市“散

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秀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龙华区政府区长

琼山区政府区长

美兰区政府区长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科工信局局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海口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排查组、审核组、整治组 4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 （一）办公室

主任：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日常协调、信息公开、台账建立等工作。

### （二）排查组

组长：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等工作。

### （三）审核组

组长：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科工信局局长

成员：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再次进行甄别、核实，重新整理台账。

### （四）整治组

组 长：协调市市政管理局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建立分类处置台账，组织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开展整治工作。

### 三、责任分工

（一）各区政府、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摸清底数、分类整治、严守节点、按期完成，落实“散乱污”企业的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工作。

（二）市级相关部门及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市直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1.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按方案要求落实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2.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的审核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工信部门排查不符合产业政

策、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布局，统筹指导调迁入园企业有序转移。

3.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发改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的产业政策及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4. 市市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城管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行为和依法查处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查处。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规划和土地手续办理情况，排查不符合总体规划的企业，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政策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登记注册情况，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7.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水务部门和市政排水管理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排水情况严格排查，督促各区水务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对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纳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供水服务措施。

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

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嫌“散乱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生产的企业安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或停产停业整顿。

9.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林业部门对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移交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农业农村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1.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及其商务部门对加油站的手续进行审查，对持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手续的黑加油站进行查处；对持有营业执照的废品回收站备案手续进行核查，并对未备案的企业进行查处。

12.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区政府、各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处置；处理好关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3. 海口供电局：负责按照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一企一文”提供的停电企业名单及停电时间、停电范围、停电方式，实施停电工作。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8月14日前）

1. 完善整治方案。各区政府、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抓紧完善本单位本部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按要求设立办公室、排查组、审核组、整治组。可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

2. 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方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将辖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分解到各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人。

3. 开展动态排查。对2018年排查摸底的“小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再次进行甄别、核实，重新整理台账。结合前期排查工作的基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按照属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继续对全市“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动态排查。排查名单经区政府、管委会认定后，纳入“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于2019年8月1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4. 建立分类台账。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建立分类处置台账，乡镇（街道）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档案。

5. 加强信息公开。将本辖区的整治方案、《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排查

汇总表》)、《2019—2020 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取缔类汇总表》)、《2019—2020 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搬迁类汇总表》)、《2019—2020 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改造类汇总表》)在专栏进行公开。从 2019 年 8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更新《排查汇总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

8 月 15 日前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将本辖区的整治方案、专职联络人名单(附件 5)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要尽快完成全面深入排查工作,8 月 28 日前将《排查汇总表》报送市科工信局审核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二)精准施策、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无环保设施,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或整改提升措施整治,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由各区政府、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取缔工作,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严格关停取缔。

2. 整合搬迁一批。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达到进驻产业园区规模且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要加强监管，由各区政府、各管委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认为整合后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产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防止污染环境，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3. 升级改造一批。对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升级改造企业要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经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出具认定手续，可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分别于2019年12月15日、2020年6月1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黎李，66779012，13111923479）报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核销更新的《排查登记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市生态环境局对照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上报的《排查汇总表》进行分类汇总，抄送市直相关单位，市直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用于指导督办相关职能部门，确保“散乱污”整治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整治收尾、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强化验收销号，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销号台账。关闭取缔类企业，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

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基本做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企业完成搬迁和整治工作后，由企业申请、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经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认定后方可销号恢复生产。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排查登记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查缺补漏、核查整改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负责协调市级相关单位对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市政府督查室，督促相应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好“散乱污”整治工作，通报整治情况。

##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各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牵头组织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每半年将各区政府、各管委会汇总上报的问题函告市直相关单位。

（二）联动执法。各区政府、各管委会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供电、供水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对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服务措施。

（三）政策引导。科学研判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散乱污”企业，严禁“一刀切”的行为和做法。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处理好治理和民生的关系。

(四) 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 通报机制。市直相关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对各区政府、各管委会“散乱污”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 附件：1. 2019—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  
2. 2019—2020 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3. 2019—2020 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4. 2019—2020 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5. “散乱污”整治工作专职联络人名单

抄送：海口供电局。